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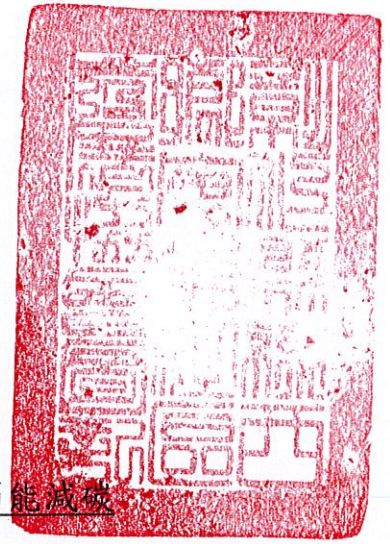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06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線西鄉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99018066

計畫名稱：114年度五月粽香飄寓埔 關懷弱勢送幸福既節能減碳



茲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行政助理 梁淑芬

（簽名或蓋章）

（印信）

負責人：

理事長 許松禕

（簽名或蓋章）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2:

此致機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政府(納入線西鄉公所預算)		
補助名稱	114 年度五月粽香飄寓埔 關懷弱勢送幸福既節能減碳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 年 6 月 10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社區發展協會/公職人員：黃志銘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線西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